

#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祯环保

股票代码：30038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6号楼15层1501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6号楼15层1501室

股份变动性质：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签署日期：2019年7月22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股东.....	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4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7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7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7
四、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一、备查文件.....	12
二、备置地点.....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附表.....	14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内，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国祯环保 公司	指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本报告书	指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签署的《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法定代表人	郭子丽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34422872X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要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 年 05 月 21 日至长期
发起人名称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邮政编码	100034
联系电话	010-83496776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	股东出资情况(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长期居留权
郭子丽	女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迟全虎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高永华	女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宋爱珍	女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国祯环保之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第三节 持股目的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国祯环保非公开发行的新股，是基于对上市公司经营理念、发展战略的认同及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看好，从而进行的一项投资行为。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明确的是否增加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国祯环保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持有国祯环保58,275,058股，占国祯环保发行后总股本的8.69%（截止国祯环保2019年7月8日止的持股比例）。

###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国祯环保股份。

###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发行期首日为认购邀请书发送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6月27日。

国祯环保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簿记，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8.58元/股。

### 四、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10月10日召开

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10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根据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9年4月19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19年6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96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9,790,001股新股，核准日期为2019年5月30日，有效期6个月。

## 五、本次权益变动标的股份的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取得的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票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国祯环保间未发生重大交

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国祯环保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买卖国祯环保公司股票。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以供投资者查询。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郭子丽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91号
股票简称	国祯环保	股票代码	3003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6号楼15层15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不适用</p> <p>持股数量：无</p> <p>持股比例：无</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A股</p> <p>变动数量：58,275,058股</p> <p>变动比例：8.69%</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存在不确定性，不排除进一步增持的可能，将视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附表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郭子丽

年 月 日